

■灯下漫笔

邱橐：明代清介之臣

海瑞，是世人共知的明代清介之臣。其实，足以与之比肩的还有同时代的邱橐。史书上早有“南海北邱”一说。

邱橐，字懋实，号月林，山东诸城人，是明嘉靖、万历年间的一位清官，历任兵科都给事中、礼科给事中、南京太常少卿、大理少卿、都察院左都御史、南京吏部尚书、刑部侍郎等职。他一生清正廉洁、刚直不阿，敢于犯颜直谏，勇于弹劾贪吏，以“强直好搏击”著称而声震遐迩。

嘉靖二十九年（1550），邱橐中进士后步入仕途，初任行人司行人职务，掌管传旨、册封等事务。甫入官场，他就秉持“正人先正己”的信念，严守《说苑政要》中“临官莫大于，临财莫于廉，廉平之守，不可攻也！”的警示，时刻保持清醒的头脑和清廉的作风。邱橐常被朝廷派遣去

参加庆贺官员的任命仪式，按当时惯例，凡参加者均可获得一份不菲的礼物或红包，唯邱橐一人拒不领受。尽管如此的“另类”作派多被朝官非议、嗤鼻、侧目，但他却不为所动，依然如故。方廉履新湖广总督，得意非凡，向各省大吏及朝廷要官赠送礼金，以图结交同僚稳固官位。邱橐坚拒，并立刻上报皇上揭露其卑劣行径。皇帝下诏部议，结果方廉官位还没坐热就被罢免。

《明史》赞誉邱橐惩治腐败、整顿吏治的政绩：“其风采为人所仰望，列海瑞、吕坤之间，人以为俯仰无愧云尔。”史载，他为政期间，相继弹劾重臣 23 人（17 人被治罪），其中有位高权重的严嵩心腹，有皇太后的家眷，有世袭的伯侯，有高居庙堂的尚书、御史，有威仪一方的封疆大吏。邱橐不畏权贵、敢于翦贪的勇气和精神堪称为官者的楷模。

■八面来风

清香徐来话水仙

□魏福春

清香徐来，哦，水仙花开了。

这是除夕之夜，其时我们吃罢年夜饭正坐在客厅里小憩。一阵淡雅清幽的芳香就这样悄然弥漫开来，茶几上偌大的水仙花盆里，先前只开了几朵小花，仿佛是突然间绽放了开来，一朵两朵……白花花黄灿灿的一片，挺直的翠叶和娇嫩的花朵之间，还有着一个个含苞吐萼的花蕾！喜悦之情，油然而生。

这盆水仙是朋友小年那天送来的。早在元旦前小聚时，他说有新品种的水仙，到时与我分享一下。谁知后来一直没有提起过，心想他是忘了。这也正常，朋友是位大忙人，平时考虑的事情不少，哪像我这般清闲？我想多了，原来他知道我弄不了这些花花草草，培育到差不多的时候打来了电话。当时我心中的欣喜，不难想象。

我喜欢水仙，花似金杯荐玉盘，炯然光照一庭寒。水仙花芬芳清新，素洁幽雅，人们将它与兰花、菊花、菖蒲并列于花中“四雅”，又将其与梅花、茶花、迎春花并列于雪中“四友”。

都说这花好养，只需一盆清水，不用精心打理，置于案头或窗台，不多久一个个花苞挣脱开那层薄薄的轻纱，在绿叶的呵护下，静悄悄地吐露芬芳……其实不然，如我，常把水仙养得“枝繁叶茂”，却是花苞瘦弱。然而这并不妨碍我喜爱这雪中花。

每年 12 月中旬左右，妻会把闲置一角的青花缠枝花盆取出来，然后要我陪着去花鸟市场转

上一圈。而每次知道我去市场，庆华兄便笑，说给你准备着呢。庆华是园林工程师，资深的专业人士，我平时写的文章里有关花木的描写，都会发去请他把下关。今年也是，他担心我悄悄地自己去买，于是早早准备妥当。想不到情况有了变化，这个变化就是我们原先居住的小区楼层不是很高，阳光相对少了一点，他掐好时间送来的水仙都会在春节前几天含苞待放，直到元宵节过后一朵朵花儿方渐渐凋谢。

去年我换了个住处，新居楼层较高，天气晴好的时候我时常坐在阳台上看书，高层亮堂，阳光无遮无拦，照在身上暖洋洋的，别提有多享受了。意外的是，刚过腊八，阳台上的水仙迫不及待地展露笑颜，正想着要不要去花鸟市场买上一些，朋友的电话不期而至……

一个盆里可以放这么多的水仙球茎？我有点惊讶，有 10 来个吧，一个紧挨着一个，密密实实，几无缝隙。水仙花能这么养？我是第一次见到，孤陋寡闻了，还别说看着真是赏心悦目，好一盆葱葱茏茏、洁净净净、清清爽爽的水仙花！遂拍上照片发到朋友圈，果不其然，一片“漂亮”声！

水仙花吉祥、纯洁，别名金盏银台。花如其名，素白、金黄，绿裙、青带，亭亭玉立于清波之上，超尘脱俗，宛若凌波仙子踏水而来。

春节中有水仙花相伴，欢乐的气氛里，无疑多了份雅趣。谢谢了，有你们真好！

嘉靖四十二年（1563），蓟辽总督杨选因抵抗蒙古人入侵不力而被治罪处斩且株连九族。邱橐为之上疏：“杨选当斩，何至诛灭九族？”公然逆了龙颜而削职为民。（顺便一提，《明史》载：“邱橐丢官愤归故里，唯蔽衣一簔，图书一肩而已”。）万历十一年（1583），神宗下诏再度起用邱橐为右通政，接着升任左副都御史、刑部侍郎。翌年，神宗将查抄原首辅大学士张居正家一事交办给邱橐等人，并下旨：“如有漏透容藏者重治”。此事《明史》等史书均有记载，邱橐文集《望京楼遗稿》也有详述。当时，朝臣如首辅申时行致函邱橐为张居正开脱，认为：“其交密戚者则有赂，路人则不敢；债帅巨卿以一当十者则有赂，小吏则不敢；得其门而入者则有赂，外望则不敢。”礼部尚书、帝师于慎行甚至致函恳求邱橐手下

留情：“为之疏请于上，允以聚庐之居，或为之私谕有司恤以立锥之地。”面对高官们的暗示明告，邱橐“得书，不纳”（谈迁《国榷》），他以严酷态度及个人对张居正贪赃的估算，决定予以不折不扣地追赃。邱橐于万历十二年（1584）三月十六日，条陈三款，款款针对张居正的贪墨劣迹，足见其以反腐治吏为己任的决心和斗志。

还朝后，邱橐以张居正案为鉴，上了著名的奏疏《陈积弊八事》，建议朝廷“痛惩吏弊”，尤其亟待摒弃政绩、请托、诿察、举劾、提问、资格、教官、馈遗等八方面的积弊，“以挽回久坏之人心，振作方新之气”。神宗对这一奏疏大加赞赏，旋即下诏奉行，力图营造清明的为政氛围。然而，邱橐凭借一己之力是根本无法挽回那个“美缺袖中商，货利横天下”时代的颓势。



水仙花（国画）

詹宏俊

■余墨谈屑

有学者论及士在历代王朝中的作用，常以汤因比“如果让我选择，我愿意活在中国的宋朝”为据，佐证宋代对士的推崇与包容。然而，在求士与求是实践中，士与法的关系，是一道难题。

士与法的界限，考验执政者的智慧。《蓼花洲闲录》载，宋神宗时，陕西用兵失利。宋神宗将失败原因，归咎为后勤保障不利，决定杀掉负责这项工作的转运使。宰相蔡确拒绝执行这一决定，理由是“祖宗以来，未尝杀士人，臣等不欲自陞下始”！

追究转运使的责任，理由唾手可得。在国家西北用兵期间，他负责前线将士的后勤供应。是否按照事先规定，按一定时间，按一定数量，及时准确地把粮草衣物，运送到了指定地点。

如果因为转运使的工作失误，造成前线将士饿着肚子打仗，甚至因粮草短缺、衣衫褴褛，造成将士不能专心致志地安于战事，情绪上波动不稳，肯定要追究转运使的失职之责。

蔡确拒绝执行杀转运使，理由并非经过调查，有可以证实转运使工作没有重大失误，或者说没有给

求士与求是

战争造成重大损失，一切都在可以不上升到法律范围之内。在没有任何可以为转运使，撇清罪责理由情况下，唯一能够强调的，就是转运使是个“士子”。

既然“士”杀不得，宋神宗说“可与刺面配远恶处”。门下侍郎章惇，接过话茬，说“如此不若杀之”。宋神宗问为什么，章惇回答“士可杀，不可辱”。宋神宗听罢，说“快意事更做不得一件”！章惇并不示弱，说“如此快意，不做得也好”！

从宋神宗的牢骚可以看出，君臣各执一词，且都不让步。蔡确、章惇坚持的是“求士”，宋神宗坚持的是“求是”。针锋相对的双方，出发点都是为江山社稷考虑，却彰显了“相制”，对双方权力的制约。

这一切，正是宋神宗依法治国，预防“以士害法”的结果。元丰二年，宋神宗提出关于敕、令、格、式功能区分理论，“设于此而逆彼之至曰格，设于此而使彼效之曰式，禁其未然之谓令，治其已然之谓敕。”

就是说，凡是自皇帝始，经中书省颁发的，具有“丽刑名轻重者”功能的，称为为敕；约束、禁止行为及指导人们应该怎么做的的称为令；规定如何实施令所规定的行为

■法官手记

不朽赞歌

□张译元

共产党员的誓词，是每个共产党员对党作出的庄严承诺。自中国共产党成立以来，把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作为党的宗旨，团结和带领全国各族人民浴血奋战，经过艰苦卓绝的斗争，取得一个又一个伟大的胜利。

战争年代，无数的革命先烈、共产党员用生命和鲜血捍卫党的尊严，为党旗添彩。和平时期，共产党员用真诚和力量守护党的誓言。哪里最危险，哪里就有鲜艳的党旗迎风飘扬；哪里最困难，哪里就有共产党员的铮铮誓言。2015 年，面对 7000 多万农村贫困人口，党中央作出《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》，无数共产党员以生命做火炬，将自己的一生奉献给脱贫攻坚的伟大事业，誓要打赢这场没有硝烟的战争。

脱贫攻坚的路上，有为推动老区经济建设和老区人民脱贫攻坚作出巨大贡献的“全国脱贫攻坚‘奋进奖’”获得者申纪兰同志；有担任村党支部书记 25 年，带领群众治山治水、脱贫致富，把一个贫穷落后的山村变成了山清水秀的富裕村的人楷模朱彦夫；有始终奋战在科技兴农、脱贫攻坚和教书育人第一线，带动 10 万山区农民增收 58.5 亿元的全国脱贫攻坚模范李保国；有帮助独龙族整族实现脱贫的高德荣……无数共产党员为脱贫攻坚事业献出了自己的智慧和心血，促成了这一伟大壮举的达成。古往今来，变的是我们民族、我们国家经历艰难险阻的形式，不变的是带领我们共克时艰的中国共产党，不变的是永远扎根基层、永远投身一线、永远走在时代前列的共产党员。

党是一面飘扬的旗帜，是一盏指路的明灯。忆往昔峥嵘岁月稠，中国共产党走过了 100 年的风雨征程。一代代中国共产党人为了中国人民之幸福、中华民族之复兴循火红足迹，经坎坷征程。伟大的中国共产党让我们的国家实现了从站起来、富起来再到强起来的历史飞跃。中国高铁见证中国速度，嫦娥奔月见证中国高度、蛟龙探海见证中国深度。如今，我国脱贫攻坚战取得了全面胜利，创造了又一个彪炳史册的人间奇迹。中国，正日益走进世界舞台中央！

□王俊良

事项的称为格；规定公、私文书的模板及名讳词语的法规称为式。

其实质是将敕定为法律，将令、格、式定为法规，这样划分，使得宋朝律法更为合理，更具有理论性及科学性。宋神宗不敢任性突破祖宗法，对蔡确、章惇的强硬态度束手无措，说明他心底有一条不能突破的底线。

熙宁六年，宋神宗下诏，将法律知识考试，作为“求士”条件，规定“自今进士、诸科同出身及授试监簿人，并令试律令、大义或断案，与注官；如累试不中或不能就试，候二年注官”。也就是说，懂法知法成为士子任职的重要条件。

干部懂法知法，是防止“以士害法”的保障。是带头破坏这样的局面，还是主动遵守法律规则，考验执政者的政治定力。发了牢骚的宋神宗，自然分得清轻重，过一下嘴瘾了事。

因为，宋神宗知道，求士的目的，是为了求是。求士，是解决问题的前提。干部懂法知法，才不会“以士害法”；求是，是建法制社会，才有公平正义。可惜，清醒若宋神宗，最终也没跳过“乌台诗案”高度。

